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设立“党内关爱基金”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仁化县人民法院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李洁丽

联系电话：0751-6802218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3 月 31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设立“党内关爱基金”项目为2022年机关工委下拨慰问党员经费，具体为党员关爱基金，项目资金为0.08万元。资金分配方式为财政局调整指标至各单位账户。主要用于对获得党内功勋荣誉表彰的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、在防汛救灾中表现突出党员、受灾严重党员、老党员、老干部和烈士遗属、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进行慰问。绩效目标为认真贯彻落实好《关于“七一”集中走访慰问工作及相关经费安排的通知》要求，确保走访慰问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，让慰问对象和党员群众切身感受到党的关怀和温暖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、分数、等级

设立“党内关爱基金”项目完成了走访慰问8名老党员的设定目标，预算执行情况100%，慰问金发放及时，切实让慰问对象和党员群众感受到党的关怀和温暖，自评分数100分，等级为优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

设立“党内关爱基金”项目资金支出0.08万元，支出率100%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该项目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，支出金

额未超出预算范围。完成了预定绩效目标，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，促进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设立“党内关爱基金”项目资金用于慰问老党员，体现党内人文关怀，让慰问对象和党员群众切身感受到党的关怀和温暖，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设立“党内关爱基金”项目资金按预算用途开支，支出规范、及时，无存在的问题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。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国家司法救助资金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仁化县人民法院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李洁丽

联系电话：0751-6802218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3 月 31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目资金额度 0.5 万元。资金分配方式为财政局划转指标至本部门。主要用于司法救助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绩效目标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司法救助的有关精神，严格执行司法救助的有关规定，着力解决帮助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、陷入生活困难的当事人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、分数、等级

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完成 100%，达到预定绩效目标，资金使用规范，自评分数 100 分，等级为优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

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目资金支出 0.5 万元，支出率 100%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该项目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，支出金额未超出预算范围。完成了预定绩效目标，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，促进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完成了救助一宗司法救助案件的设定目标，预算执行情况 100%，司法救助资金发放规范、及时，切实解决当事人因权利收到侵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

效赔偿、陷入生活困难的问题，让当事人和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为民的人文关怀，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目按预算用途开支，资金支出规范、及时，无存在的问题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。